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 110 千伏上护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环审〔2026〕8 号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供电局：

你公司报送的《汕尾 110 千伏上护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 110 千伏上护输变电工程建设内容包括：

（一）变电站工程

项目新建一座 110kV 上护变电站，站址位于汕尾市陆河县上护镇（中心坐标：E115° 34' 23.552"，N23° 14' 3.953"），110kV 上护变电站采用主变户外、GIS 设备户内布置形式。本期新建 1 台 40MVA 主变，110kV 出线 4 回，10kV 出线 12 回。变电站站址征地面积为 8536m²，其中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3648m²。

（二）线路工程

①110kV 南公线解口入上护站线路工程。

解口 110kV 吉康至公平线路（现 110kV 南公线）接入上护站，形成吉康站至上护站、上护站至公平站各 1 回 110kV 线路，新建架空线路路径总长约 1.4km，其中单回架空线路长 $1 \times (0.1+0.1+0.05)$ km，双回架空线路长 2×1.15 km。上护站侧新建单回电缆线路长约 1×0.1 km。

110kV 南公线解口入上护站后，需拆除 110kV 吉公（南公）线旧线路导地线 0.1km，拆除#53（JG1-12）共计 1 基杆塔。

②110kV 吉祥至上护双回线路工程。

220 千伏吉祥站至 110 千伏上护站新建双回架空线路，形成吉祥站至上护站 2 回 110 千伏线路，新建双回架空线路长度约 2×9.2 km。

（三）对侧配套工程

220kV 吉祥站本期在站内预留位置扩建 2 个 110kV 出线间隔，无需新征用地，不增加站内的主变压器容量。

项目总投资 85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的初审意见及市生态环境技术与数据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内容以及防护措施，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减轻项目电磁辐射对

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工频电场、磁感应强度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二）采取有效的消声减噪措施，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和 4 类标准，架空线路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三）项目运营期输电线路无固体废物产生。变电站区内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进行更换、收集和处理，不在站内暂存。

（四）项目运营期无工业污水；线路运行期无污废水产生。变电站生活污水通过管道和检查井自流排放至化粪池，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掏挖清理，不外排。

（五）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降低水土流失强度，并尽快修复裸露地面。每台变压器下方应设置集油沟，事故收油系统应与变电站内雨水收集系统相互独立运行，事故油池、集油沟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

（六）项目运营要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点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设置防火沙池，防火器具，挂禁烟火牌，变电站内外电磁辐射较高的区域应作出警示。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投入运营。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河分局，四川省自然资源实验测试
研究中心（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20 日印发